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三渠镇)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龍崗縣林業局

林業局

(附錄三) 林業局



采购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合同包1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为加强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巩固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建设成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三渠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服务。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实行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对三渠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二、项目实施原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监管、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管理有序、运行稳定、水质达标、群众受益”的目标。

三、项目技术要求：

1、规范运维、出水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决定给予XXX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此处分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希望XXX同志能够吸取教训，深刻反省，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党的纪律，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本支部全体党员一致同意上述处分决定，并将在支部大会上予以通报。

支部书记 XXX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只有严明纪律，才能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才能确保党的事业顺利发展。

党支部书记 XXX

（此处分决定在支部大会上宣读，并由支部委员会负责落实。）

党支部书记 XXX

本支部全体党员一致同意上述处分决定，并将在支部大会上予以通报。

五、服务地点：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从2025年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七、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349971.91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壹分）

2. 固定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3. 三渠镇目前共5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5座污水收集池。每年运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壹分；小写：（¥349971.91元）（含税）。其中已建成并运行的 3 座污水处理站和 3 座污水收集池运维费为每年¥254362.54 元；未验收的2 座污水处理站和 2 座污水收集池，运维费为每年¥95609.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汉堤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年运维费为17842.11 元；

(2) 武寨府村污水处理站（150m³/d），年运维费为 79781.49 元；

(3) 三渠村污水处理站（200m³/d），年运维费为115604.44元；

(4) 史王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年运维费为27479.64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5) 梁宋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年运维费为40706.73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6) 兴华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7) 三渠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

(8) 三渠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

(9) 武寨府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

(10) 梁宋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4.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日常电费（包括设备运行电费和其它电费），人工费、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含在本年度运维经费内，具体包括：

(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人员工资、保险、津贴及交通费。

(2) 生活污水处理站在运维和管理过程当中发生的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及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

(3)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理及运输费用。

(4) 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运维、水质监测、药剂费用。

(5)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维修，围网维修，宣传牌更换维修，保持污水进出污水处理站前后十米内管网畅通等。

(6) 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內杂草，垃圾及内外环境整治。

八、合同价款结算：

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届满后，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内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拨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

1、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合同签订后，从2025年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九、质量保证：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中提出的技术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排他性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的收益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维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5、乙方在年度运维不善，考核均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对运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7、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参与乙方管理，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维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8、不干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事务。

9、甲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做好配合工作。

11、《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中甲方的职责分工。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运维权，生活污水处理站地块内由乙方衍生的绿化植物或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支配(达到以站养站的目的，减少乙方投资),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享有运维所得的衍生收益权。

2、对本项目内的污水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养（包括构筑物、设备等）在原有工艺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现行相关标准。

3、运维过程中，乙方发现原设计及建设在运维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年度运维、改造维护范围资金内，单项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自觉接受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考核，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接受整改。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超出 2 个月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分工。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 (2)、(3)、(4)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 3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通知，双方和谈商定。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十四、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能源、原材料、通货膨胀、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年度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乙方向甲方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年底前给予乙方答复。

十五、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查处相关偷排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相互应配合排查沿途企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质不超过生活污水标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0 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十六、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特殊原因必须执行甲方或国家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提出提标改造方案，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十九、补充条款

1、该镇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待建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接收开始运维，运维费按比例据实支付。

2、该镇后期由财政出资新建或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运维范围，按照本合同模式给予支付，具体运维费用由甲方核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为准。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列入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签订之后，之前与各镇所签订且尚未到期的运维合同，将自动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孟建赢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斌

（签字或签章）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98号白桦林间22栋1单元8层5号

邮 编：7101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978

联系人：王永正

电 话：18966859029

廣東省農業銀行

總行設於廣州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云阳镇)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23日



采购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合同包1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为加强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巩固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建设成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云阳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服务。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实行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云阳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二、项目实施原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监管、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管理有序、运行稳定、水质达标、群众受益”的目标。

三、项目技术要求：

1、规范运维、出水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地点：咸阳市泾阳县云阳镇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从2025年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七、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341478.54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伍角肆分）

2. 固定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3. 云阳镇目前共4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1座污水收集池。每年运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伍角肆分；小写：（¥341478.54元）（含税）。其中已建成并运行的 4 座污水处理站和 1 座污水收集池运维费为每年¥341478.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云阳镇村级污水处理站（495m³/d），年运维费为226884.44 元；

(2) 樊尧村污水处理站（100m³/d），年运维费为 33891.01 元；

(3) 张屯村污水收集池（40m³/d），年运维费为14046.05元；

(4) 街子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年运维费为45837.08元；

(5) 滑里村污水处理站（18m³/d），年运维费为20819.96元；

4.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日常电费（包括设备运行电费和其它电费），人工费、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含在本年度运维经费内，具体包括：

(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人员工资、保险、津贴及交通费。

(2) 生活污水处理站在运维和管理过程当中发生的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及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

(3)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理及运输费用。

(4) 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运维、水质监测、药剂费用。

(5)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维修，围网维修，宣传牌更换维修，保持污水进出污水处理站前后十米内管网畅通等。

(6) 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杂草，垃圾及内外环境整治。

八、合同价款结算：

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届满后，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内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拨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

1、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合同签订后，从2025年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九、质量保证：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中提出的技术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排他性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的收益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维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5、乙方在年度运维不善，考核均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对运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7、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参与乙方管理，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维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8、不干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事务。

9、甲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做好配合工作。

11、《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中甲方的职责分工。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运维权，生活污水处理站地块内由乙方衍生的绿化植物或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支配(达到以站养站的目的，减少乙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运维所得的衍生收益权。

2、对本项目内的污水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养（包括构筑物、设备等）在原有工艺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现行相关标准。

3、运维过程中，乙方发现原设计及建设在运维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年度运维、改造维护范围资金内，单项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自觉接受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考核，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接受整改。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超出 2 个月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分工。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5) 将其根据上述 (2)、(3)、(4)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 3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通知,双方和谈商定。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十四、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能源、原材料、通货膨胀、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年度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乙方向甲方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年底前给予乙方答复。

十五、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查处相关偷排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相互应配合排查沿途企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质不超过生活污水标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0 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十六、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特殊原因必须执行甲方或国家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提出提标改造方案，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十九、补充条款

1、该镇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待建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接收开始运维，运维费按比例据实支付。

2、该镇后期由财政出资新建或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运维范围，按照本合同模式给予支付，具体运维费用由甲方核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为准。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列入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签订之后，之前与各镇所签订且尚未到期的运维合同，将自动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签章)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98号白桦林间22栋1单元8层5号

邮 编：7101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978

联系人：王永正

电 话：18966859029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安吴镇)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23日





采购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合同包1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为加强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巩固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建设成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安吴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服务。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实行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安吴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二、项目实施原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监管、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管理有序、运行稳定、水质达标、群众受益”的目标。

三、项目技术要求：

1、规范运维、出水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地点：咸阳市泾阳县安吴镇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从2025年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七、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 95942.10元。（大写：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整）

2. 固定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3. 安吴镇目前共 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每年运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整；小写：（¥95942.10元）（含税）。其中已建成并运行的 2座污水处理站运维费为每年¥95942.1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源村污水处理站（100m³/d），年运维费为77972.78元；

(2) 安吴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年运维费为 17969.32 元；

4.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日常电费（包括设备运行电费和其它电费），人工费、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含在本年度运维经费内，具体包括：

(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人员工资、保险、津贴及交通费。

(2) 生活污水处理站在运维和管理过程当中发生的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及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

(3)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理及运输费用。

(4) 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运维、水质监测、药剂费用。

(5)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维修，围网维修，宣传牌更换维修，保持污水进出污水处理站前后十米内管网畅通等。

(6) 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杂草，垃圾及内外环境整治。

八、合同价款结算：

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届满后，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内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拨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

1、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合同签订后，从2025年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九、质量保证：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中提出的技术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排他性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的收益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维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5、乙方在年度运维不善，考核均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对运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7、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参与乙方管理，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维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8、不干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事务。

9、甲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做好配合工作。

11、《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中甲方的职责分工。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运维权，生活污水处理站地块内由乙方衍生的绿化植物或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支配(达到以站养站的目的，减少乙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运维所得的衍生收益权。

2、对本项目内的污水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养（包括构筑物、设备等）在原有工艺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现行相关标准。

3、运维过程中，乙方发现原设计及建设在运维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年度运维、改造维护范围资金内，单项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自觉接受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考核，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接受整改。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超出 2 个月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分工。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通知，双方和谈商定。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十四、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能源、原材料、通货膨胀、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年度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乙方向甲方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年底前给予乙方答复。

十五、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查处相关偷排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相互应配合排查沿途企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质不超过生活污水标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0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十六、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特殊原因必须执行甲方或国家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提出提标改造方案，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十九、补充条款

1、该镇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待建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接收开始运维，运维费按比例据实支付。

2、该镇后期由财政出资新建或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运维范围，按照本合同模式给予支付，具体运维费用由甲方核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为准。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列入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签订之后，之前与各镇所签订且尚未到期的运维合同，将自动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孟建福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成

(签字或签章)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98号白桦林间22栋1单元8层5号

邮 编：7101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978

联系人：王永正

电 话：18966859029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中张镇)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23日





采购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合同包1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为加强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巩固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建设成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中张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服务。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实行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中张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二、项目实施原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监管、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管理有序、运行稳定、水质达标、群众受益”的目标。

三、项目技术要求：

1、规范运维、出水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地点：咸阳市泾阳县中张镇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从2025年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七、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251607.45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柒元肆角伍分）

2. 固定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3. 中张镇目前共5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7 座污水收集池。每年运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柒元肆角伍分；小写：（¥251607.45元）（含税）。其中已建成并运行的 4 座污水处理站和 2 座污水收集池运维费为每年¥141834.05元；未验收的 1 座污水处理站和 5 座污水收集池，运维费为每年¥109773.4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楼子村污水处理站（30m³/d），年运维费为16003.35 元；
- (2) 焦家村污水处理站（30m³/d），年运维费为 22635.41 元；
- (3) 庆家村污水处理站（60m³/d），年运维费为31295.44元；
- (4) 金星村污水处理站（40m³/d），年运维费为44476.85元；
- (5) 金星村刘解组污水处理站（40m³/d），年运维费为40897.68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 (6) 石塔庄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4029.72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 (7) 马桥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 (8) 金星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 (9) 金星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 (10) 金星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截至签约之日，该设施未建成验收）

(11) 庆家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

(12) 庆家村污水收集池（50m³/d），年运维费为13711.5元；

4.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日常电费（包括设备运行电费和其它电费），人工费、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含在本年度运维经费内，具体包括：

(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人员工资、保险、津贴及交通费。

(2) 生活污水处理站在运维和管理过程当中发生的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及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

(3)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理及运输费用。

(4) 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运维、水质监测、药剂费用。

(5)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维修，围网维修，宣传牌更换维修，保持污水进出污水处理站前后十米内管网畅通等。

(6) 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杂草，垃圾及内外环境整治。

八、合同价款结算：

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届满后，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内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拨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

1、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合同签订后，从2025年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九、质量保证：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中提出的技术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排他性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的收益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维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5、乙方在年度运维不善，考核均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对运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7、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参与乙方管理，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维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8、不干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事务。

9、甲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做好配合工作。

11、《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中甲方的职责分工。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运维权，生活污水处理站地块内由乙方衍生的绿化植物或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支配（达到以站养站的目的，减少乙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运维所得的衍生收益权。

2、对本项目内的污水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养（包括构筑物、设备等）在原有工艺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现行相关标准。

3、运维过程中，乙方发现原设计及建设在运维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年度运维、改造维护范围资金内，单项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自觉接受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考核，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接受整改。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超出 2 个月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分工。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1) 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通知，双方和谈商定。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十四、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能源、原材料、通货膨胀、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年度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乙方向甲方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年底前给予乙方答复。

十五、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查处相关偷排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相互应配合排查沿途企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质不超过生活污水标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0 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十六、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特殊原因必须执行甲方或国家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提出提标改造方案，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十九、补充条款

1、该镇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待建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接收开始运维，运维费按比例据实支付。

2、该镇后期由财政出资新建或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运维范围，按照本合同模式给予支付，具体运维费用由甲方核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为准。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列入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签订之后，之前与各镇所签订且尚未到期的运维合同，将自动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陕西厚德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签章）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98号白桦林间22栋1单元8层5号

邮 编：7101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978

联系人：王永正

电 话：18966859029_____

